

# 当好法治代言人

## ——记唐山市公安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庄宝玲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 
通讯员 王仕君

有人说,她巾帼不让须眉,是学法用法的践行者;有人说,她心系群众,查微析疑,是法律忠实的捍卫者;有人说,她立足岗位,忠于职责,是案件审核的把关者……

她就是唐山市公安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庄宝玲。一直以来,她在工作中主动靠前,坚持问题导向,抓住源头执法监督的关键环节,扣好执法“第一粒扣子”。因为工作成绩突出,她先后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个人,多次被授予嘉奖、荣记个人三等功等。

### ◆ 勤学苦练 笃志好学

2010年3月,庄宝玲开始从事法制工作。她深知肩上的责任和压力,为了尽快适应法制工作,她潜心学习,仔细研读河北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和评议评分标准,熟记办理行政、刑事案件不规范的扣分情形,同时虚心向经验丰富的老同志请教。

推开她办公室的门,经常看见她在那埋头苦学的身影。她的办公桌上摆放着一摞摞的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》等法律法规书籍,一本本、一页页被勾画,有的还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笔记。

“这些书可是我的‘宝贝’,有了它们,我才能在工作中披荆斩棘。法律知识也是在不断更新和发展的,这要求我们要保持一颗不断学习敬畏之心,始终坚守住公平正义。”庄宝玲语气很平淡,但眼神中透露着坚定。

此外,她采取“走出去、进课堂”的方式,主动参加专业大学的法律讲座、名家研讨等活动,使法律知识的摄入更加系统化、专业化。她还通过网络加入多个法学学者的公众号、微信群、微博等交流工具,时时咨询,刻刻交流,融

学习于生活,用法律于日常。

多元化的学习途径使她的业务能力快速提升,在具体办案中不断提高质效。经过日积月累的努力,她从办案“小白”成长为一名案件质量评查全科人才,多次参加省公安厅、市公安局组织的执法质量和案件评查工作。在她和同事们的努力下,多年来,该分局民警执法办案零错案、行政复议案件零撤销、行政诉讼案件零败诉,执法考评工作在全市连续多年名列前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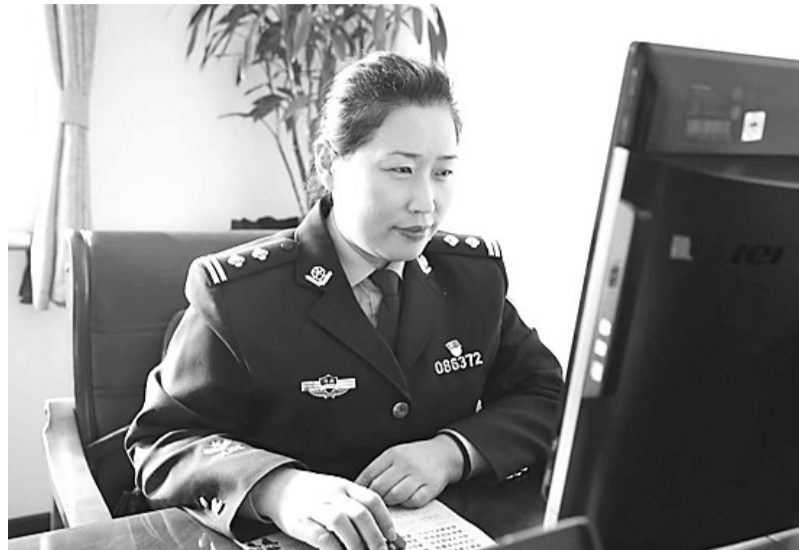
### ◆ 规范执法 严格把关

庄宝玲深知,案件审核工作是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违规执法、提升全局案件质量的重要手段。在各类案件审核上,她严格监督,坚决做到“严、细、准”,认真做到一案一评,充分发挥女性特有的细心和耐心,再细微的执法瑕疵都逃不过她的“法眼金睛”。

对上报审核的每一起案件,她从案件性质、证据材料、法律适用、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。对证据不足的呈请报告,她不是着急退回,而是及时和办案民警取得联系,逐一列明自己的观点,并为办案民警指出下一步侦查方向和取证范围,让办案民警由原来的不理解到心服口服。

工作中,她经常对办案民警说:“法治,需要我们在每一个案件审核上保持清醒的头脑,才能让法律不被亵渎。我们公安办的不只是一个案子,可能是别人的人生,要尊重法律,对得起良心,对法律忠诚,守护住公平正义。”

“刚开始的时候有了她有点发怵,本来认为没有问题的卷报到她面前,又被逐条列出了一些问题。后来在她的提醒和帮助下,我很快改正了执法上的问题,执法水平有了很大提升,心里非常感激她,也非常佩服她的业务能力。”民警小崔如是说。经过多年的历练,她从刚开始的“被人



图为庄宝玲在认真审核案件。 李梦瑶 摄

烦”,到一步步“被认可”。

她深知法治公安建设,关键在于人。为提高民警执法能力、规范民警执法行为,她前移监督关口,先后制定了《规范执法办案内部管理规定》《办理行政、刑事案件常用法条明白纸》《民警办案时限明白卡》《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有关规定明白纸》等。

### ◆ 立足岗位 履职尽责

庄宝玲清楚一线执法民警对法制民警的要求和期待,只要民警办案需要,无论是电话咨询还是当面请教,她总是不厌其烦解答;只要有案件需要审核,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,也不分工作日还是节假日,她随叫随到,随时为民警提供法律服务,也为领导决策和职能部门执法当好参谋助手。

对疑难复杂案件,她总是第一时间介入,认真阅读卷宗,制作阅卷笔录,对案件发生的一些细节仔细推敲,查找有无遗漏的案件线索。2022年7月,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中,涉案人员均是未

成年人。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她主动提前介入案件,深入办案单位参加案情分析会。

经过多次阅卷核对笔录,她发现,办案民警一直未对一个关键且容易被忽略的证人郭某取证。她及时告知了办案民警,同时建议办案民警本着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方针,对未成年人注重教育转化,尽量达成民事调解协议,既可维护法律的威严,又可体现执法者的温度。

办案民警按照她的建议,通过查证核实及时补充收集了证据,并且促成双方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。该案移送起诉后,检察机关采取了庄宝玲的合理建议,对6名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一直以来,她在工作中履职尽责,做好执法指导工作,使办案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少走弯路,受到基层民警的一致称赞。

“做一名公安战线上的法治代言人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是庄宝玲永恒的追求。

# 警营“她”力量 坚守绽芳华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 
通讯员 甘广荃 董磊

挽起发髻不施粉黛,脱下绸罗穿上警服,每日穿梭在车流中协助疏导交通,不畏严寒酷暑坚守一线,用微笑和热情守护平安,用忠诚和奉献精神担当,她就是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中队辅警马立伟。

### 奋战一线 巾帼不让须眉

“丁零零……”早上6时闹钟准时响起,马立伟立即起床梳洗,因为赶在7时之前,她要来到自己工作的交通岗,开始一天的交通辅助工作。

8时30分,早高峰结束,从路口协助交警指挥完交通的几口水,稍微休息一下。“闫队长,咱们今天去哪个路段?”“一会儿去唐胥路清理违停车辆,你和孙敬辉一组,9时出发。”“收到!”

从协助疏导早晚高峰交通秩序到配合交警清理违法车辆,巡逻管控,查处炸街车、禁行大货车……日复一日,风雨无阻,马立伟和男同事们干着同样的工作,虽然辛苦,但她丝毫没有懈怠,始终用责任心给每位交通参与者带来安全、畅通的交通环境。

### 热心服务 彰显为民情怀

为爆胎车主更换备胎、帮家长找到走失小孩、将迷路老人送回家……在工作中,身为一线辅警的马立伟会遇到各种问题,而她从不推诿,总能在第一时间帮助群众排忧解难。

2月27日,马立伟在唐丰南路与顺达街执勤时,遇见一位年迈的老人骑着三轮车在马路中间徘徊不前,神色茫然。道路上车来车往,老人处境十分危险。见此情景,马立伟快速走向老人,将老人带到路边。在安抚老人情绪后,马立伟得知,老人出门迷了路,记不清自己的家庭住址。由于没有随身携带有效证件,老人的身份也不得而知。经过马立伟耐心与老人交流,老人慢慢回忆起家人的手机号码,她立即与老人的家人取得联系,老人被安全接回了家中。

### 肩上有责 只为心中担当

马立伟的爱人同样是一名外勤中队的辅警,两人虽在同一个单位,却属不同中队,各自的任务都排得满满当当。两人都爱打趣,虽然距离近在咫尺,夫妻俩却过上了“同城异地”的生活。

节假日里,别的妻子可以一起出游、探亲,他们二人却是更加繁忙,各自加班,工作时间更是难得碰面。二人育有一双儿女,六岁的儿子从小就明白,他的爸爸妈妈从事公安工作,需要抽出更多的时间去为“别人”服务。只要爸妈说有事要去单位加班,两个孩子都会爽快地说:“爸爸妈妈你们去忙吧,我们在家会听话的。”

警营中的“她”力量,是一种向上的力量,能够让身边的人感受到温暖,也能大步地勇往直前,动人绽放。



图为马立伟在协助疏导交通。

##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公告送达《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机动车驾驶人任立军(驾驶证号:130628198211301116 档案编号:130601462197)于2022年12月31日19时30分许,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被执勤民警查获,需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我支队拟作出上述处罚,特公告送达《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以上告知人员请自行登录保定公安交警网,从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查看本人的《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网址为:www.bdjztd.cn)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168条规定,本公告期限为7日,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

# 举手之劳 温暖民心

□ 孟令伟

3月6日,去上班的路上,在盐山县城区南环路路口,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和我打招呼。我先是愣了愣,男子赶紧解释道:“交警同志,你还记得去年为我办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事吗?是你热心帮忙,才让我的电动自行车上了绿牌,这件事让我心里一直很温暖。”

我忽然想起,这是去年10月份的事情了。那天,我和两位同事在县城十字街为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号牌业务。上午10时左右,一名中年男子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来办理上牌业务。电动自行车看上去很新,我让男子出示相关的电动自行车发票和合格证。男子无奈地讲:“这两样东西都已丢失。”我解释说:“那么你的电动自行车只能办理白牌。”这时男子焦急地说:“刚买的新车子,三年就报废了,多可惜啊!”我说:“这是规定,办理绿牌的电动自行车的合格证和发票要录入档案,没有这两样东西只能办理白牌了。”男子犹豫了片刻说:“不办了。”我说:“你的电动自行车若不办理号牌,以后上路被交警查到会罚款的。”男子突然来了火气:“我那时候认打认罚。”男子想要离开,我微笑着继续解释:“不办理号牌的电动自行车,没有路权,根本不能上路。”

接下来,我试着和男子沟通:“你消消气,你的电动自行车是从哪里购买的,你去门市咨询一下,像你这种情况,能否给补办合格证和发票。”男子讲:“我去过了,很麻烦,老板说发票能补,但合格证要去厂家补,他不愿意给办。”我想了想,笑着说可以帮他去门市解释一下。或许我的真诚打动了男子,他微笑着对我说:“我的电动自行车要能办理绿牌,那可真是太好了!”

中午时间,我和男子一起来到他购买电动自行车的地方。见到经销商,我们说明来意,就是要补办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和发票,用以办理电动自行车牌照,这关系着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年限。经销商表示,愿意帮忙办理此事。对电动自行车查验后,经销商立即与厂家取得联系。我告诉男子,合格证和发票办好,你去交警队找我,并给男子留下了联系电话。

两天过后,男子拿着补办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和发票来找我。我按规定给他的电动自行车办理了绿牌手续。男子看到自己的电动自行车挂上了绿牌,开心地笑了。

本以为这件举手之劳的小事就这样过去了,没想到他会记在心里这么久。我也庆幸自己为群众办了一件暖心的事。

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

3月7日,河间市人民法院留古寺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,并且在调解后进行了答疑,得到了原、被告的一致称赞。

该案按照诉讼程序开庭日期为3月13日,但是3月7日上午,原告王某却带着十岁的孩子“不清自来”。到了留古寺法庭,在见到审理此案的法官李雁彬后,王某痛哭流涕,激动地诉说结婚后老公李某对她的辱骂与殴打,至今二人已经分居多年。王某越说越激动,脑袋突然有些晕眩。孩子见母亲如此激动,一同哭闹起来。李雁彬连忙询问王某是不是低血糖犯了,王某点头说是。法官助理史佳明见状,忙上楼取来几块紫皮糖,给

# 几块紫皮糖

了王某。王某吃下后,情况逐渐稳定下来。李雁彬见孩子哭闹不止,也给了孩子几块糖,孩子的情绪也逐渐稳定下来。

李雁彬在听完原告王某的陈述后,第一时间打电话向被告李某询问情况。李某自述情绪激动时会辱骂与殴打。李雁彬向被告李某讲解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明确规定了禁止家暴的法律条款,辱骂亦属于精神上的家庭暴力,这种行为是绝对不应该的。在李雁彬的耐心调解下,原、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均同意离婚。原、被告双方均同意由原告王某抚养孩子,但是在两套住宅上,原、被告争执不下。李雁彬见状,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建议双方将两套住宅均赠予孩子

所有,这样对孩子的成长也是有利的。

在双方一致达成调解意见后,被告李某表示其在外地,无法赶回法庭。李雁彬采取网上调解的方式,通过微信小程序“云审”进行了云上调解,原、被告双方电子签名表示对协议认可。最终,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,并且把调解书电子送达给原、被告的手机,节约了原、被告的诉讼时间,减轻了诉讼奔波之苦。

原告王某离开法庭时,激动地握着李雁彬的手说:“没想到李法官这么为我们娘儿俩考虑,太感谢了。”孩子在旁边吃着紫皮糖,挥了挥手对李雁彬说:“谢谢李叔叔,这糖真好吃。”史佳明见状,上楼把剩下的紫皮糖全拿出来给了孩子。

# 奋斗的青春在审判一线绚丽绽放

## ——记石家庄市“最美政法干警”、灵寿县人民法院法官李静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 
通讯员 焦艳娇 徐静乾

“法官职业虽然辛苦,但如果再让我选择一次,我还是会义无反顾地选择它。”每当被问起是否后悔选择从事法官工作的时候,李静总是毫不犹豫地这样回答。

2011年3月,李静通过河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进入灵寿县人民法院工作,现任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,先后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,被评为优秀办案能手,荣获石家庄市2022年度“最美政法干警”称号。

“每一一起案件都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”

“每一一起案件都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,每一个裁判都要经得起法理、事理、情理的推敲。”这是李静作为一名法官所秉持的初心。

进入法院工作12年来,李静始终

在民事审判一线工作。2022年,李静成为速裁团队的一员,负责办理民事速裁案件,案件数量在全院是最多的。她白天不是在开庭、调解、看现场,就是在去开庭、调解、看现场的路上,晚上和周末加班写判决书是她的常态。她审理的案件大多数是家庭矛盾、邻里纠纷,尽管标的额不大,但她知道,每一一起案件对当事人的影响可能伴随一生,标的额小不能和简单直接画等号。

对办理的每一一起案件,李静都充分厘清证据,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,力争将纠纷圆满化解。每一份判决,她都和法官助理一起校对了一遍又一遍,确保每一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。

“办理每一一起案件都能走进当事人心里”

刚参加工作的时候,李静被分配到距离县城最远的陈庄法庭工作。陈

庄当地的方言听不懂,成了外地人李静的一件头疼事。为了方便与当地群众沟通,李静利用周末和下班时间专门学习了灵寿话。现在,只要她自己不说,别人根本听不出来她不是本地人。方言说得好,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,帮助他们打开心病。

2021年,李静办理的一起离婚案件中,夫妻双方共同生育了三个孩子,大的七岁,小的才三四岁。因为双方在离婚财产、孩子抚养权问题上争议比较大,情绪都比较激动,到了法院起诉后,都表示不愿意抚养这三个孩子。看着已经开始懂事的孩子们蜷缩在角落里,李静心里非常不是滋味:“孩子是无辜的,无论你们是不是夫妻,都永远是孩子的父母,血缘亲情是不会改变的。”为了尽最大努力保护三个孩子的成长,李静深入双方家庭,联合村党支部书记一起多次组织夫妻双方和家属进行调解。最终,二人心里的隔阂化解,重归于好,三个孩子也有了归宿。

“在每一一起案件中保持热爱坚守初心”

十多年的基层审判工作并无多少轰轰烈烈,但若将其视为自己热爱的事业,便有了始终前行的动力。逐梦十二载,李静始终初心不改、风雨无阻,耕耘在平凡的审判一线岗位上。

2021年8月的一天,她开庭审理了一起四死一伤的交通肇事案,考虑到原告从外地赶到灵寿十分不易,便争取只用一天时间审理完该案。因案件涉及人数多、证据繁杂,庭审一直从上午9时持续到晚上10时。当她从审判席上站起来时,腿都站不直了。之后,又回到办公室整理完庭前材料才回家休息。

因为热爱,所以坚守;因为热爱,所以执着。十二载春秋已过,李静也已从懵懂青涩的法学生成长为一名优秀法官,法徽和法槌给了她捍卫正义的无穷力量。